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葛德生)

2023年度，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葛德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2006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8次、出席股东大会1次、缺席股东大会1次。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0	8	0	否	2	1

注：因临时律所事务外出，无法参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2023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出席了历次会议。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履职期内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委员会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2023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发表意见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4月4日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舒城县人民政府拟签订<高效N型太阳能电池及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8月9日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继续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9月26日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12 月13日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	-----------------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2023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及内审人员介绍审计意见情况，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状况，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就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灵活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同时还定期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自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葛德生

2024年4月22日